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88號

原告 徐萱婷

被告 李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229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247元。(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1,229元。」(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杜老爺」、「MARK」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

01 手，約定可獲取每2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而與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4 於112年5月12日20時39分許佯裝統聯購票客服人員來電，稱
05 重複訂票，需依指示操作退款，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06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
07 之帳戶，總計匯款金額311,229元。嗣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
08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
09 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
11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
1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事實無意見，但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15 且現今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支付等語置辯。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9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業經本院刑
22 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李志
23 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24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此有上開刑事
26 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具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28 無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是原告前開之主
29 張，應堪信實。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原告受有
30 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自
31 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01 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帶損
02 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所辯：現今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支付等
03 語，縱係屬實，亦非足以解免其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事
04 由，是其所辯，礙難憑取。

05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1,229
0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09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10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
11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15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16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17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18 擔，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

27 附表：

28

匯款時日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日（/提 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12年5月12日 21時45分32秒	(-)12萬0,039元 (-)7萬9,107元	(-)楊松霖申設之合 作金庫帳號00000	(-)112年5月12日 ①21時52分40秒	(-) ①3萬元

<p>(二)112年5月12日 21時48分12秒 (三)112年5月12日 23時09分34秒 (四) ①112年5月12日 23時14分41秒 ②112年5月13日 00時06分09秒</p>	<p>(三)3萬1,017元 (四) ①3萬1,079元 ②4萬9,987元</p>	<p>00000000號帳戶 (二)蔡明秀申設之中 華郵政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三)許家綺申設之第 一銀行帳號00000 000000號帳戶 (四)陳櫟隣申設之玉 山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號帳戶</p>	<p>②21時53分27秒 ③21時54分25秒 ④21時55分11秒 (二)112年5月12日 ①22時05分42秒 ②22時06分15秒 ③22時06分55秒 ④22時07分30秒 (三)112年5月12日 ①23時13分25秒 ②23時14分09秒 (四) ①112年5月12日 23時17分34秒 ②112年5月12日 23時18分21秒 ③112年5月13日 00時09分12秒 ④112年5月13日 00時09分54秒 ⑤112年5月13日 00時10分48秒 (/(-) : 臺北市 ○○區○○路00 號合庫銀行城東 分行自動櫃員 機 ; (二) : 臺北市 ○○區○○路00 號上海銀行東臺 北分行自動櫃員 機 ; (三)(四) : 臺北 市○○區○○路</p>	<p>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二) ①2萬0,005 元 ②2萬0,005 元 ③2萬0,005 元 ④2萬0,005 元 (三) ①2萬元 ②1萬1,000 元 (四) ①3萬元 ②1,000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2萬元 (四) : 含另 案被害人受 騙匯入款)</p>
--	--	---	--	--

(續上頁)

01

			000 號玉山銀行 城東分行自動櫃 員機)	
--	--	--	-----------------------------	--